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象融兴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70303东侧部分及S370503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2105-500112-04-05-836730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

验收单位：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象融兴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70303东侧部分及S370503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105-500112-04-05-83673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

验收单位: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象融兴渝北区两路组团 S 分区 S370303 东侧部分及 S370503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象融兴 (重庆) 置业 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备案登记表、 2022 年 4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 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重庆宏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宏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3月14日，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象融兴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70303东侧部分及S3705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宏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林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象融兴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70303东侧部分及S3705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象融兴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70303东侧部分及S370503地块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项目法人是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9280m²，包含S370303东侧部分地块及S370503地块，总建筑面积105076.1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区住宅（共23栋）、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4.93hm²，项目实际建设时间为2021年11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施工总工期为3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4月6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同意象融兴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70303东侧部分及S3705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报备。

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备登记表，本工程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4.93hm^2 ，防治责任范围为 4.93hm^2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48.5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8992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备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将水保方案报备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了细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宏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草皮生长较差的区域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将有专人负责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流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流	建设单位
成员	牛青霞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牛青霞	专家
	谢有全	重庆林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有全	监理单位
	蔡松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松	施工单位
	杨丽	重庆宏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兴志	重庆宏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兴志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